证券代码:300059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20-082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0年8月12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300363　　股票简称:博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号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0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0-053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59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811-0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桂01执保290号)以及公司大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的通知,获悉昌九集团被冻结的53,661,645股已经解除司法冻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冻结及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1、股份冻结情况

近期,公司大股东昌九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61,733,39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5.58%)被司法冻结,冻结时间从2020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2、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昌九集团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为53,661,64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2.24%,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为86.92%。

股东名称	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53,661,64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4%
解除冻结时间	2020年8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61,733,394
持股比例	25.5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8,071,74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4%

二、解除司法冻结后股份情况

昌九集团所持有本公司53,661,645股解除司法冻结后,剩余8,071,749股的解除冻结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诉讼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与昌九集团核实的信息,该诉讼纠纷系南宁市善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善邕")与第三方之间的借贷纠纷,昌九集团与该纠纷无关联,不应属于被告方。昌九集团始终合法合规稳健经营,从未向南宁善邕借入资金、从未向南宁善邕提供担保。昌九集团将依法依规积极应诉、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针对剩余冻结股份尽快办理解除冻结手续。昌九集团尚未解除司法冻结的股份暂不存在强制过户的风险。鉴于相关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昌九集团及公司将密切关注事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共计61,733,394股,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不排除极端情形下可能触发质押、纠纷等风险。

3.媒体报道及交易风险

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波动或市场投资者的普遍关注,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理性审慎投资。

4.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京控")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常州京控于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8月10日期间,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3,532,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16幢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10日		
股票简称	超华科技	股票代码	00228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353.22	1.45	
合 计	1,353.22	1.4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068.40	14.03	11,715.18	12.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68.40	14.03	11,715.18	12.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2日、2020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89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减持进展公告。上述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京控")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89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京控函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京控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7日	6.96	5,000,000	0.5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10日	7.35	2,960,000	0.32%
	合 计	--	--	7,960,000	0.85%

注:上述内容中计算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常州京控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常州京控从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其累计减持比例为2.4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5,111,800	13.43	117,151,800	12.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111,800	13.43	117,151,800	12.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常州京控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常州京控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常州京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常州京控未作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常州京控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近期进行了再融资等相关审宜的咨询论证,有意向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案等尚不确定,此事项尚未到需要披露的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前期规划在梅县区白渡镇梅州坑(项目实施地点已变更为梅县区雁洋镇松坪村)打造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首期规划建设年产20,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超华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推动项目实施。目前,该项目已通过环评、备案手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资金筹措、市场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39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2,570,005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2,570,005股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公开发行了2,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机电转债",债券代码:128045),转股起止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机电转债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停止转股,故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的总股本与2020年8月10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3,716,179,365股一致。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2,570,005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22,570,005股后的股本为分派基数。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1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8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0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	08*****766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3	08*****870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38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六、关于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221,616,561.60元=(3,716,179,365-22,570,005)÷10×0.6。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比例将减小,因此,在计算除息价格时,应按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0.0596356=221,616,561.60÷3,716,179,365。

因此,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6356元/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机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航机电关于"机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李静

咨询电话:010-58354876

传真电话:010-58354855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代码:2020-040
债券代码:128045　　债券简称:机电转债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机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7.6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7.57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8月1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公开发行了2,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机电转债,债券代码:12804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0,000万元。根据《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

根据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19日),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机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3元/股调整为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19日起生效。

计算过程如下:

P1=P0-D=7.63-0.0596356=7.5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2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前年度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起,因公司存在被时任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占用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2.1条的相关规定,我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恒阳牛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子公司资金已通过资产置换、债权债务抵减等方式减少41,591.62万元,尚有余额为6,318.71万元,系由上海恒国向恒阳牛业开具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并支付给恒阳牛业,由恒阳牛业背书转让给青岛万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万泽")拟进行融资,用于牛肉采购。截止目前尚未获得融资,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因青岛万泽未提供保理融资款项也未退还商业承兑汇票,恒阳牛业和本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诉状,拟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有关以本公司名义向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借款并委托支付给本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导致3,000万元最终被时任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农业")占用的事项,除了通过债权债务转让抵消了500万元以外,暂无进展。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月9日受理了本借款合同纠纷案,并于2020年7月1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一、关于公司被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概述

(一)被关联企业恒阳牛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概述

1.2018年度本公司与恒阳牛业间关联交易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主要业务是进出口贸易,以海外进口冷冻牛肉,在国内进行大宗贸易为主。由于公司暂时无牛肉生产加工厂,且客户资源相对不足,宁波恒阳大部分产品销售给恒阳牛业。早期商业模式基本遵循先款后货原则,后经双方协商并签订协议,约定账期为三个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及其子公司采购牛肉,交易模式先款后货。

上述交易公司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方式,在每年年初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告并实施。

2.经公司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2018年度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存在被恒阳牛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合计金额为479,103,328.76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9-035)、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更正、补充公告》(编号:临2019-050)。

(二)被关联企业尚衡冠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概述

有关以本公司名义向前海汇能借款并委托支付给本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导致3,000万元最终被时任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恒阳农业占用的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核查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进展的专项公告》(编号:临2019-082)。

二、解决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进展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7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前年度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105、临2020-115),披露了截至2020年7月10日关于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解决进展情况,自2020年6月11日至本公告日未发生实质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关联企业恒阳牛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解决进展

1.自2018年发现恒阳牛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后,公司与恒阳牛业的销售业务结算中采取先款后货的政策,采购业务结算中采取货到付款的政策。

2.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关联方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加现金方式置换本公司持有的对恒阳牛业部分债权,有相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加现金置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稿)》(公告编号:临2020-051)及之后的进展公告。通过上述方式以及债权债务抵减等方式减少恒阳牛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子公司资金41,591.62万元。

上述交易实施后,恒阳牛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子公司资金余额为6,318.71万元,系由上海恒国向恒阳牛业开具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并支付给恒阳牛业,由恒阳牛业背书转让给青岛万泽拟进行融资,用于牛肉采购。截止目前尚未获得融资,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因青岛万泽未提供保理融资款项也未退还商业承兑汇票,恒阳牛业和本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诉状,拟采取诉讼方式解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正在协调交纳诉讼费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无其他新的变化。

(二)被关联企业尚衡冠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解决进展

有关以本公司名义向前海汇能借款并委托支付给本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导致3,000万元最终被恒阳农业占用的事项,通过债权债务转让抵消了500万元,详见2019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9-11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暂无其他进展。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月9日受理前海汇能诉新大洲、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的借款合同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尚未结案。尚衡冠通也提出将通过股东方组建基金筹集资金来解决,有关恒阳牛业重组引进战略投资人涉及担保基金的工作,在鼎新投资的推动下,包括尚衡冠通、大连和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湖北省联投集团、富立澜泊江基金等在内的各方股东和投资人明确办方推进重组基金方案,并于2019年12月敦动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大连和升、天津鼎晖天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天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框架协议》,原预计在2020年3月底完成基金组建和协议约定的相关工作。后因筹划基金涉及湖北省联投集团协调的出资,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在上述时间内完成。目前,基金的筹备工作仍在推进当中。

三、风险提示

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及时披露解决前述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3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之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尚衡冠通	否	89,481,652	100%	10.99%	2020年8月3日	36个月

公司已向尚衡冠通效函询问轮候冻结申请人、轮候冻结原因,尚未得到回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尚衡冠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衡冠通	89,481,652	10.99%	89,481,652	100%	10.99%
陈阳友	1,499,903	0.18%	1,499,903	100%	0.18%
合计	90,981,555	11.17%	90,981,555		11.17%

二、其他说明

有关尚衡冠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信息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4日、2020年2月11日刊登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有关尚衡冠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信息见本公司2019年4月18日刊登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衡冠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9,481,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9%。本次轮候冻结为尚衡冠通被轮候冻结次数增加1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衡冠通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共计5次,具体明细如下:

冻结机关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轮候)日期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申请人	冻结原因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89,481,652	2018年12月6日	100%	10.99%	天津鼎晖天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89,481,652	2019年4月15日	100%	10.99%	蔡来寅	债务纠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89,481,652	2019年9月18日	100%	10.99%	林锦佳	担保纠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89,481,652	2019年12月5日	100%	10.99%	张天宇	债务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	89,481,652	2020年8月3日	100%	10.99%	未知	未知

三、风险提示

2019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大洲

股票代码:000571

信息披露人名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信息披露人名称: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7号(B座)23层23C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7号(B座)23层23C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20年8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